JAN20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97806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物理学领域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身份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来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移民；该移民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iv) 下的评判他人工作和 8 C.F.R. § 204.5(h)(3)(vi) 下的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即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 SCOPS 在该事项中犯有若干错误，包括事实、法律和政策错误。

关于原创贡献标准，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申请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原创贡献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显著意义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 SCOPS 的决定包含足以 warrant 发回重审的错误。在考虑 8 C.F.R. § 204.5(h)(3)(v) 下原创贡献标准的证据时，SCOPS 的决定使用了与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国家利益豁免裁定分析框架相关的措辞。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

例如，SCOPS 的决定在分析申请人研究引用历史的证据时称，记录缺乏独立证据以“ 证明[申]请人的引用记录表明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着重号为后加）。同样，在考虑期刊排名的证据时，SCOPS

称，“ USCIS 查看有关那些期刊中出现的单篇文章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具有影响力或被视为成功记录，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着重号为后加）。SCOPS 使用国家利益豁免标准考虑证据，令人质疑该证据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v) 下原创贡献标准以及所请求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此外，SCOPS 的决定分析了概述申请人工作的“ 综述文章 ”，并称“ 综述文章不能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着重号为后加）。SCOPS 再次错误地将国家利益豁免标准适用于申请人请求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事项。此外，SCOPS 对“ 综述文章 ”的分析并不清楚，因为记录中并不包含综述文章。

为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申请人提交了领域内专业人士的支持信函、依赖其工作的研究人员出具的独立咨询意见、申请人的研究文章及其研究发表引用历史。SCOPS 的决定引用了支持信函的内容，但未具体解释为何这些信函未在原创贡献标准下予以考虑。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i)。尽管 SCOPS 简要提及并讨论了支持信函，并认定其不足，但该决定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满足原创贡献标准以及其为杰出能力个人的主张。

在发回重审时，SCOPS 被指示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决定。在此过程中，SCOPS 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其中进一步论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

由于 SCOPS 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 SCOPS 认定申请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含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

命令：SCOPS 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